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粤丰麦氏 制造有限公司锁类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4〕0018 号

中山市粤丰麦氏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4536354C）：

报来的《中山市粤丰麦氏制造有限公司锁类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粤丰麦氏制造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侧（中心坐标：东经 113°19'42.864"，北纬 22°40'8.664"），用地面积 6588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锁类的生产，年产锁类 1500 万把。

中山市粤丰麦氏制造有限公司锁类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5-442000-07-02-815321，以下简称“项目”）拟在原址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侧（中心坐标：东经 113°19'42.864"，北纬 22°40'8.664"）进行技改扩建：①新增锁类产品 138.5 万把/年，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料；②原环评建筑面积申报有误，本次予以修正，扩建前建筑面积为 52835.4 平方米，本次扩建增设一个展厅，扩建新增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③原 4 台燃柴油压铸机、5 台燃生物质压铸炉均技改为用电，并新增 3 台用电压铸机；④新增喷漆、喷

粉等加工工艺，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料；⑤对现有废水治理措施进行技术改造，增设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拆除现有熔融压铸废气治理设施，扩建后新建两套水喷淋设施。技改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658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635.4 平方米，主要从事锁类的生产，年产锁类 1638.5 万把（其中千层锁 1075 万把、拖车锁 61 万把、字码锁 383 万把、方向锁 55 万把、蛇锁 46.5 万把、锁箱 10 万把、门锁 8 万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技改扩建项目运营新增生活污水 3240 吨/年，技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生活污水 1809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技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压铸冷却废水（28.8 吨/年）、振

光清洗废水（5469 吨/年）、除油后清洗废水（534 吨/年）、熔融压铸/抛光废气喷淋塔废水（105 吨/年）共 6136.8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三者中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漆废气治理喷淋废水（60 吨/年）、喷漆水帘柜废水（20 吨/年）共 80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振光清洗废液（5.4 吨/年）、除油废液（2.56 吨/年），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G1、G2）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抛光工序废气（G3、G4、G5）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食堂油烟（G6）中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喷粉工序废气（G7、G8）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G9）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工序废气（G10）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三者的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确保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铝炉渣、废化学品包装物(脱脂粉、脱模剂、光亮剂、水性漆、水性油墨和喷码油墨)、漆渣、废过滤棉、铝压铸废气水喷淋沉渣、除油清洗废槽渣、废旧印版、除油废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包装罐、含油抹布及手套、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沉渣、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原料包装袋、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金属颗粒：含带钢、不锈钢、铝、锌、铜棒)、废滤芯、未被利用的环氧树脂粉末、抛光过程中产生自然沉降粉尘、抛光废气治理水喷淋沉渣、振光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抛光珠、锌炉渣、锌熔融压铸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含铝、锌废物需按照《回收铝》

(GB/T 13586-2021)、《锌及锌合金废料》(GB/T 13589-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49 吨/年，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4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6日